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3.454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5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56 個，增幅為 5 個。	1.61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3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34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總目 42 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開支，但會包括機電工程署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的開支。這類開支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7.1	104.7	105.8 (+1.1%)	109.2 (+3.2%)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4.3%)

宗旨

2 宗旨是就安全使用電力及氣體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亦監察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及電力供應的發展情況，以及就有關核電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簡介

3 在規管職責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 406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及實施《氣體安全條例》，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監察氣體分銷商及承辦商，以及審批及檢查氣體用具、喉管及裝置(包括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內的氣體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審批及監察天然氣供應工程項目；
- 就維修石油氣車輛為能勝任的人登記，並為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進行審批；
-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
- 調查氣體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氣體安全；

電氣安全

- 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電氣安全；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能源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

核電安全

-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並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資料；
-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以及
-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氣體安全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在 38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設備／物料的使用(%).....	100	100	100
在 18 個工作天內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100	100	100
在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儲存過量石油氣的投訴(%).....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石油氣裝置／儲氣鼓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維修燃料系統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使用(%)	100	100	100	100
電氣安全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業工程人員/ 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進行 註冊(%)	99	99	99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為認可核證團體 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力裝置定期 測試證明書加簽(%)	99	99	99	99
在 10 個工作天內調查與電力裝置/ 電氣產品有關的事故/ 投訴(%)Ω	100	100	100	100
監察電力公司				
在 102 個工作天內根據管制計劃協 議每年對兩間電力公司分別進行 技術表現評審(%)	100	100	100	100
在 55 個工作天內就資本開支變數 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 意見(%)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就有關電力公司 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100	100	100	100

Ω 因應工作效率提高，由二〇一一年開始，有關目標已由 12 個工作天修訂至 10 個工作天。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氣體安全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	1 445	1 465	1 400
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	1 095	1 185 ^ψ	1 130 ^ψ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	2 014	2 098	2 000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註 冊的申請	252	245	245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535	542	54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	29	34	33
調查氣體事故	392	345	330
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131	117 ^δ	112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石油氣裝置/儲氣鼓)	6	4	4
處理查詢/投訴	2 823	2 735	2 6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	14	36 ^μ	15 ^μ
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2 010	6 601 [#]	8 700 [#]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	43	47	34¶
對已獲審批的加氣站進行巡查.....	248	275§	240§
審批加氣站	3	3	1φ
處理查詢／投訴.....	1 110	1 080	1 030
電氣安全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	8 477	8 449	8 500
實地巡查電氣產品	4 151	3 921	3 900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申請 (包括續期申請)	17 587	39 457Δ	32 000
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	5	5	5
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9 249	8 987	8 600
調查通報的電力事故	309	305	300
調查舉報的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	600	614	600
檢控／紀律處分個案	569	1 596‡	1 000‡
測試電氣產品.....	60	60	60
處理查詢	38 361	43 532	38 000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覆 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	62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而 評估的工程.....	31	36	33
處理查詢	111	111	110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	3	3	3
參與演習	2	3	2

Ψ 鑑於第三者損毀氣體裝置事故數目在二〇一〇年年初有上升趨勢，而舉報的違規事件也有所增加，故此在二〇一〇年就氣體相關裝置安排額外巡查以進行特別檢驗及宣傳教育。在二〇一一年進行檢驗的總次數，預計與過去兩年相若。

δ 二〇一〇年的檢控個案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機電工程署的教育和宣傳工作發揮正面作用，而過往進行的執法行動也起阻嚇作用。

μ 職業訓練局在二〇一〇年開辦一項有關石油氣車輛維修的新課程，內容包括四座位的士石油氣引擎燃料噴射系統的維修。由於修讀訓練課程的學員畢業後便符合資格申請登記成為能勝任的人，因此，這項指標下所處理的申請數目，在二〇一〇年相對較其他年份為多。鑑於該新課程不會定期舉辦，預計二〇一一年的數字會與二〇〇九年相若。

石油氣的士資助計劃於二〇〇〇年推出。須處理的石油氣燃料缸第二輪每 5 年一次的覆檢個案數目，在二〇一〇年開始增加，預計會在二〇一一年達到高峰。

¶ 在二〇一一年，新加氣站的申請數目預計會有所減少，而石油氣車輛的檢驗數目則會維持在相近水平。

§ 二〇一〇年的巡查次數有所增加，是由於二〇一〇年年初發生石油氣車輛故障事件後加強監察加氣站的運作和維修保養。二〇一一年的巡查次數，預計會維持在與二〇〇九年相近的水平。

φ 由於計劃中只有一個汽油兼石油氣加氣站擬於二〇一一年興建，因此，申請數目估計在二〇一一年有所減少。

Δ 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 3 年一次的註冊續期個案數目於二〇一〇年達到周期性高峰。有關數目會在二〇一一年下降。

‡ 二〇一〇年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機電工程署加強向沒有提交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大廈業主採取執法行動。鑑於執法行動起阻嚇作用，以及持續向公眾進行有關提升電力安全的教育工作，預計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目會在二〇一一年有所減少。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經修訂的石油氣瓶分銷商工作守則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察石油氣儲存裝置的運作和維修；
 - 提升電力條例及規例電腦系統，以協助《電力條例》的執法工作；
 - 繼續監察經修訂的《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E 章)工作守則的實施情況；
 - 為《電力供應規例》(第 406A 章)的修訂工作作好準備；以及
 - 繼續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進行研究。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1.4	48.1	48.5 (+0.8%)	51.7 (+6.6%)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7.5%)

宗旨

6 宗旨是就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鐵路、電車、纜車及其他機械裝置的安全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7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與安全有關的條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以及列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和《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內的若干條文。機電工程署亦負責制訂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為方便參考，上述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亦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上述有關機械安全的條例及規例，包括自二〇〇八年二月起監管鐵路安全事宜；
- 替承建商、工程師、檢驗員、檢測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
- 審批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以及新鐵路及大型鐵路改裝工程的設計與建造；
- 擬備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提供專家意見。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25 個工作天內審批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99	99	99	99
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下列人士進行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99.8	99.9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機動遊戲機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0 人或以下)的設計與建造(%) ^Λ	100	100	100
在 48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上)的設計與建造(%)	100	100	100
在 35 個工作天內審批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建造(%)	100	100	100

Λ 因應工作效率提高，由二〇一〇年開始，有關目標已予以修訂。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處理申請			
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	274	272	27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建造	25	47	40
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148	265 γ	265 γ
處理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72 496	71 571	71 6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95	154	170
機動遊戲機	276	252	300
檢驗			
升降機及自動梯	9 888	9 107	9 100
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17.3	15.7	15.4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68	261	270
機動遊戲機	1 955	1 973	1 950
鐵路設施／系統	143	129	129
山頂纜車	13	13	13
電車	240	240	240
架空纜車	92	85	85
已調查的事故			
升降機及自動梯	277	271	270
架空纜車	4	3	4
機動遊戲機	14	16	16
電車及山頂纜車	17	21	21
鐵路	92	95	95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	3	7	3
發生事故的數目／1 000 部註冊升降機	4.9	4.9	5.0
發生事故的數目／100 部註冊自動梯	17.6	18.9	19.0
處理查詢／投訴	1 618	1 607	1 667

γ 二〇一〇年的申請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推行新的鐵路項目，例如西港島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預期二〇一一年的申請數目會維持在高水平，以處理南港島線和沙田至中環線的建議書。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昂坪 360 架空纜車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及嘉年華會的機動遊戲機的操作和保養；
- 處理因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充及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而增設的機動遊戲機的設計事宜，以及審批這些新機動遊戲機的使用及操作許可證；
- 推廣、實施及檢討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
- 繼續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以及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取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藉以促進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4.6	182.4	182.8 (+0.2%)	119.5 (-34.6%)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減少 34.5%)

宗旨

10 宗旨是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應用新能源。

簡介

11 機電工程署負責制訂、推廣及實施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並會就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 為《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生效時而須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作好準備；
- 就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事宜，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擬訂工作守則及技術指引；
- 制訂及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
-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推廣節能措施、設備和系統及應用可再生能源；以及
- 就有關能源的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聯繫。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性能源 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99	100	100	99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處理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提交的產品資料(%)	99	100	100
在 17 個工作天內審批根據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提交的有關蒸發式冷卻塔設計或操作的申請(%)	99	99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	99	100	100
每年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的數據(完成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能源審核			
已完成的審核調查	2	2	2
強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處理的產品資料	2 437	972 μ	1 000
實地巡查訂明產品§	—	617	600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制訂的能源標籤	0	0	1
已推出的能源標籤	0	0	1
已發出的能源標籤	220	150 Ψ	155
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已發出的證書.....	304	232	220
能源消耗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	1	1	1
已制訂／更新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1	1	1
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	77	90	90
已完成的裝置.....	42	78	78
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			
已完成的項目.....	50	175	75
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已完成並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	4	3	—
已完成但非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	4	4	—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			
已完成的研究.....	3	3	3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為機構／學校舉辦的講座／參觀活動	290	348β	350
處理查詢	2 520	2 376	2 300

μ 呈交的產品資料數目於二〇〇九年達到高峰，原因是首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 3 類訂明產品，大部分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寬限期屆滿前將產品資料呈交機電工程署。因此，在二〇一〇年呈交的產品資料數目有所減少。

§ 二〇一〇年起採用的新訂指標。

Ψ 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自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推行後，原先納入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的 2 類訂明產品已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項下匯報，因此，在二〇一〇年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能源標籤數目有所減少。

@ 進行公共工程及改裝工程項目時研究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現已成為常行規定，因此再無需要保留這項指標。

β 二〇一〇年的數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學校／機構到機電工程署總部教育徑參觀的活動數目增多，以及為學校舉辦的講座數目增加。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推行兩個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繼續推廣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涵蓋 20 類電氣產品、氣體用具及車輛；
- 為按照新法例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作好準備；
- 繼續進行啟德發展計劃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
- 就有關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公眾諮詢及其後的跟進工作提供技術支援；
- 繼續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透過舉辦研討會和經驗分享工作坊，在節能方面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 在政府及公眾場地推廣及推行節能項目；以及
- 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節能方法和可再生能源的認識。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8	65.7	66.2 (+0.8%)	65.0 (-1.8%)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減少 1.1%)

宗旨

14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簡介

15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務所需的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償還給政府。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淡水冷卻塔進行規管工作。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107.1	104.7	105.8	109.2
(2) 機械裝置安全.....	51.4	48.1	48.5	51.7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244.6	182.4	182.8	119.5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67.8	65.7	66.2	65.0
	470.9	400.9	403.3 (+0.6%)	345.4 (-14.4%)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減少13.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0 萬元(3.2%)，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應付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及應付其他運作開支。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 萬元(6.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開設 2 個職位、應付薪酬遞增和其他運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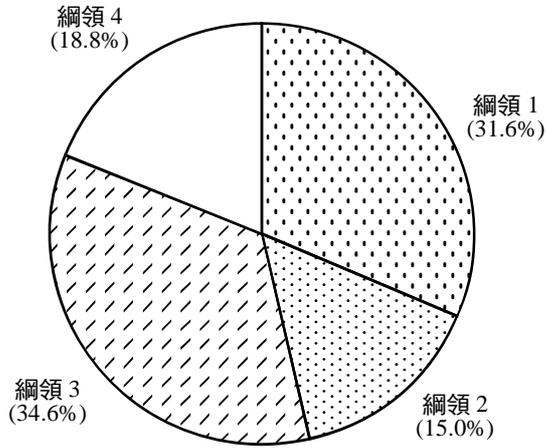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330 萬元(34.6%)，主要由於為多個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採購節能設備的撥款有所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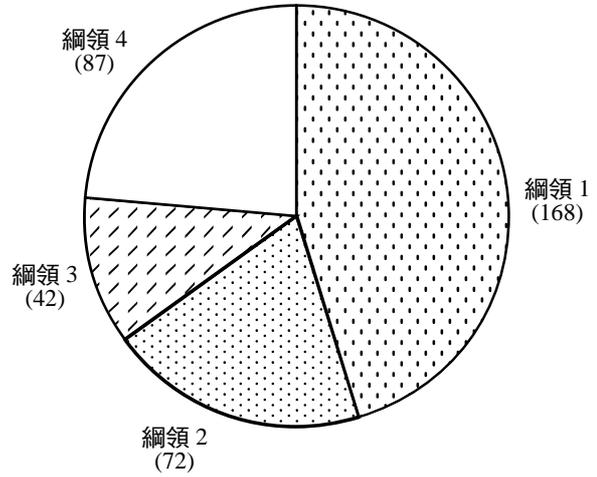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0 萬元(1.8%)，主要由於其他運作開支的撥款有所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開設 3 個職位、應付薪酬遞增及填補職位空缺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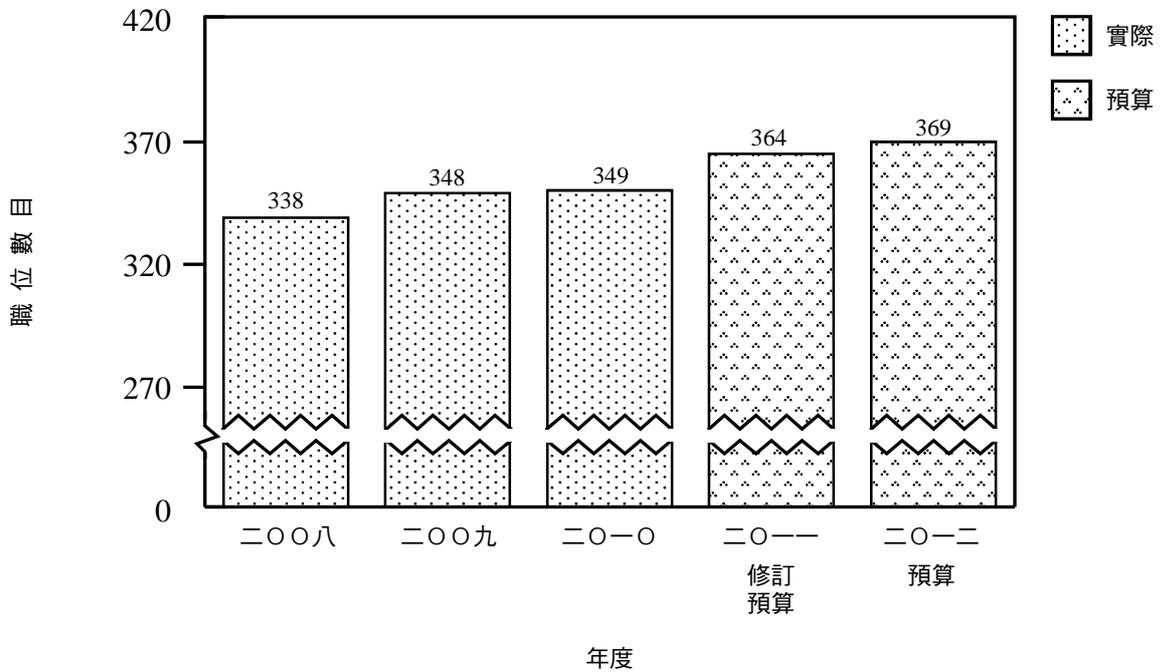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68,869	269,657	272,061	285,206
經常開支總額.....	268,869	269,657	272,061	285,206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1,669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1,669	—	—	—
經營帳目總額.....	270,538	269,657	272,061	285,20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	—	12,868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171,154	130,319	130,319	47,34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71,154	130,319	130,319	60,212
資助金				
機電工程署的節能項目(整體 撥款)	29,196	881	881	—
資助金總額	29,196	881	881	—
非經營帳目總額	200,350	131,200	131,200	60,212
開支總額	470,888	400,857	403,261	345,418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45,418,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7,843,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25,47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85,206,000 元，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署的人手編制有 36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增加 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1,78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8,797	200,115	198,464	206,641
－ 津貼	3,836	2,976	2,418	3,122
－ 工作相關津貼	—	49	50	5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65	169	275	21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011	2,192	2,047	2,409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74,060	64,156	68,807	72,765
	268,869	269,657	272,061	285,20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7,344,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2,975,000 元(63.7%)，主要由於為進行節能項目而採購小型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撥款有所減少。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10-11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3	為何文田政府合署改裝空調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	2,436	—	—	2,436
804	為九龍城法院大樓改裝空調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	3,480	—	—	3,480
805	為長沙灣政府合署改裝空調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	4,640	—	—	4,640
814	為高等法院大樓高座改裝空調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	2,800	—	—	2,800
	總額	13,356	—	—	13,356